倾情调解化纠纷 护航企业促发展

——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人民调解服务企业发展工作侧记

□ 文/图 本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魏树春**

调解员与民警齐上阵，共同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

一个乡镇调委会仅2018年，调解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纠纷就不下5件，其中某钢铁公司合同纠纷案还被司法部案例库收录。这就是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南镇调委会”）的调解工作实录。为响应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唐山市丰南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成本低、程序简单、见效快的独特优势，主动帮助企业化解各类生产经营纠纷，为企业排忧解难，收到显著效果。

下功夫 帮助企业脱困境

丰南镇调委会善用人民调解手段，为企业发展“去病减压”，力保辖区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让调解成为企业发展的“促进剂”。

2016年2月25日，唐山市丰南区甲钢铁有限公司与乙钢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甲公司将厂房及配套设施出租给乙公司。2017年2月，乙公司因甲公司的设备环保不达标、经营风险等原因停产，并于同年3月提出与甲公司终止合同。

甲公司认为乙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属于违约行为，向乙公司索赔1.6亿元。乙公司认为赔偿数额过高，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公司随即扣押了乙公司在租赁期间剩余的价值几千万元的物资，乙公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双方矛盾激化。其间，钢铁价格大幅上涨，双方急于解决纠纷，恢复生产，考虑到诉讼成本高、周期长，停工损失大，为尽快解决纠纷，双方共同向丰南镇调委会申请调解。

鉴于该起纠纷案值巨大，为做好调解工作，接到双方申请后，调委会组织全体调解员对案情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详细的调解工作方案，反复与甲乙双方沟通，多次深入现场调查取证，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调解员多次往返两个公司，核实相关数据，寻找缩小差距的平衡点。调解员认为，乙公司在租赁设备期间对设备使用不当，对甲公司恢复生产造成巨大影响，甲公司扣押物资的做法也造成了乙公司的损失，且双方签订协议时对环保政策预判不足。

为促成双方尽快达成协议，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了深入沟通，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对补偿项目和金额进行了共同测算，调解员帮助双方拟定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和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同解除，乙公司赔偿甲公司各项损失共计3698万元，双方自愿以乙公司留存的物资和电费抵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向丰南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协议具有了法律效力，双方握手言和。此案是该调委会有史以来调解的一起案值最大的纠纷，同时也作为典型案例被司法部收录。

勇担当 为企业发展除隐患

丰南镇调委会在工作中，注重定期对企业内部存在的矛盾纠纷隐患进行排查摸底，并及时跟踪化解，积极出面协调解决企业在用工、工伤、劳资等方面发生的纠纷，成为推动企业稳定发展、维护辖区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催化剂”。

2015年7月，调解员在排查中发现，某工地大门口聚集着十几名工人家属在阻挠施工，上百名工人无法开工，多辆混凝土罐车的混凝土因超时无法使用。调解员见状立即着手开展工作。据了解，民工王某2015年5月在该工地工作期间因工致残，先后住院花费近3万元，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随后，王某亲属与工地工人发生拉扯，致王某父亲住院，纠纷进一步激化。

为稳定事态，调解员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办法，安排专人全天候做双方工作，指派有经验的调解员进行调处。通过联合派出所多次调解，本着依法依规的原则，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承包方一次性赔偿王某人民币18万元，王某及亲属不得再阻挠承包方施工，停工近10天的工地终于得以开工。

巧调解 化解企业融资危机

资金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一旦企业深陷债务泥潭，资金不能按时回笼，在银行形成呆账死账，企业就会濒临倒闭。而调解就会成为转化企业方发展急需用钱，银行方着急收回贷款矛盾的“润滑剂”。

2015年6月，丰南区甲企业以土地抵押，向乙银行申请了1年期贷款3500万元。贷款到期后，乙银行多次催要，甲企业因经营问题一时无法还款，遂产生纠纷。2017年年底，经双方申请，丰南镇调委会受理了丰南区甲企业与乙银行之间的贷款纠纷案。

调解员经过深入调查，结合企业和银行双方各自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调解员指出，双方纠纷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也可通过诉讼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就还款达成一致，走诉讼程序，甲企业土地、厂房将被冻结，企业倒闭破产，工人失业下岗。银行查封甲企业抵押财产，需提供担保，费时、费力，且拍卖价格不一定能够达到借款金额，很可能形成呆账死账，局面很可能就是两败俱伤。

调解员建议，将双方的贷款合同延期，银行适当加收利息。对银行来说，权益得到保障；对企业来说，避免了查封倒闭，得以继续正常经营，待形势好转后归还贷款。双方对调解员的解决方案表示认可，乙银行经请示上级行批准，采纳了调解方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到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法院出具裁定书，确认双方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有效。一起涉及3000余万元的贷款纠纷得以化解，企业迎来发展新机。

近年来，丰南镇调委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企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他们的敬业奉献，换来的是群众和各级领导的好评，丰南镇调委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调委会，丰南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先进司法所，并荣记集体二等功。

调解故事

邢台市司法局举办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强调

把责任压实压细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本报讯 （卫倩）近日，邢台市司法局分两期举办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业务能力提升暨党风廉政教育专题培训班，要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从精细处做起，把责任压实压细、压到位，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赵非在开班仪式上讲话，市司法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部分司法所所长4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上，邢台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王进军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培训还邀请省委党校、邢台市委党校多位专家进行授课，授课内容涵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依法治市、矛盾纠纷化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等方面。

培训班强调，新组建的司法局同时具有政治机关、政法机关、法治机关、行政机关四重属性，只有加强学习，才能站稳政治立场、把好政治方向。面对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要从精细处做起，把责任压实压细、压到位，切实提升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针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培训班要求全系统认清形势，站稳立场，以反面典型为戒，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工作、生活等方面做到不逾矩、不违规，不触碰红线。

男女未领证同居十年并生育一子，其间，男方不断对女方实施家庭暴力，女方忍无可忍后向法援中心寻求帮助——

法援带她逃离家暴漩涡

□ 刘芳

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法律援助中心帮一位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成功维权，结束了让她胆战心惊的生活。

2018年1月，王某到山海关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经工作人员了解，王某与杨某于1998年相识，不久后开始同居生活，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以废品回收为生，生育一子，现上高中。2017—2018年期间，杨某多次殴打王某，导致王某双眼钝挫伤，耳膜穿孔，颈面部、双手皮肤多处烧伤。王某想结束这样的生活，分割二人的财产。

法援中心了解情况后，立即指派律师为王某办理该案。律师接到指派后，详细了解了案情经过，指导、帮助王某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并于2018年1月19日去山海关区公安分局路南派出所调查了解了王某被杨某打伤的经过，之后代王某书写了起诉状，代为法院立案。为了防止杨某随时取走双方共同积蓄的银行存款，律师代王某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杨某名下的银行存款3万余元。

2018年2月3日，就在诉讼进行过程中，杨某再次对王某实施了暴力，用开水直接泼到王某头面部，导致王某严重烫伤住院治疗。杨某作案后外逃，下落不明。案情发生了变化，律师没有耽搁，及时去医院探望了王某，并于2018年2月6日再次去路南派出所调查收集王某被杨某开水烫伤的证据材料，与王某、承办法官、承办民警多次沟通，商讨下一步诉讼的走向和发展。为了不影响案件的继续审理和审限，案件先按照公告送达、中止诉讼的方式推进诉讼程序。因王某住院急需医疗费用救治，律师代其申请先予执行措施，准备将冻结的银行存款提前支取用于医疗费用支出，但经法院审核后未获准许。

王某的伤情经法医鉴定构成轻伤，本案又涉及刑民交叉问题，在杨某未归案的情况下，只能先继续同居关系案件的审理。在公告期间，承办人随时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解答王某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代为申请延长了财产保全的期限。公告期满后，律师根据法院的安排领取了开庭传票，根据案情变化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积极举证，发表辩论意见，完成庭审任务。

最终，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判决孩子跟随王某生活，杨某每月支付生活费900元，直至孩子高中毕业止；二人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存款30189.64元，王某分得20189.64元。历时一年多，山海关区法援中心最终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踏寻红色足迹 传承革命精神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侧记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我和我的祖国，一刻也不能分割。无论我走到哪里，都流出一首赞歌。”一队“红T恤”在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前，唱响《我和我的祖国》，以他们独特的方式祝福祖国，现场气氛热烈。在纪念馆内，他们面向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字字铿锵，声声入耳，让每一位党员的心灵受到洗礼……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讲话精神，8月17日—18日，石家庄市律师协会组织百名律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赴阜平、进北京，踏寻红色足迹，传承革命精神。

缅怀革命先烈，追忆峥嵘岁月。8月17日，石家庄市百名律师由省会法治公园出发，赴革命老区阜平县城南庄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进行红色教育学习。百名律师怀着崇敬的心情参观了城南庄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一件件图片和文物，一句句饱含感情的讲解，再现了晋察冀边区军民的不朽功勋，再现了党领导人民革命斗争的辉煌历史。

8月17日晚，石家庄市律师协会一行在北京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座谈会，会议特别邀请了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韩秀桃参会。座谈会上，王敬云、强小磊、刘魏作为优秀律师代表上台发言。三位律师分别从自身经历出发，讲心声、讲情怀、讲担当，引起了在座全体律师的共鸣，掌声久久不息。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务实，要顺应律师职业发展的规律，体现职业特点，要以专业的知识和高尚的操守为百姓服务，维护百姓的权利，这就是新时代律师的初心和使命。”会上，韩秀桃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党建课。韩秀桃从生动的律师事迹出发，阐释了如何用科学的思想引领新时代律师的初心和使命，诠释了律师行业党建的目的、意义和价值。他的精彩讲话获得在座律师的阵阵掌声。

8月18日，律师们沿着卢沟桥到达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拾级而上进入展厅。通过观看珍贵翔实的历史文物、手稿照片及视频材料，重温了那段艰苦卓绝救国图存的烽火岁月。参观过程中，大家不时凝神驻足，设身处地地感受抗战时代。

此次红色教育活动接近尾声时，全体律师一致表示，一定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预热升温为契机，以革命先烈为榜样，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传承无私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为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石家庄市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门前以张贴横幅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宣传法律援助相关知识，并推荐关注鹿泉司法微信公众号，让群众动动手指便可快速进入维权通道，知晓法律援助，受益于法律援助。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摄

公告